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授权副总经理于志民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的独立意见**

公司总经理王立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申请，提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核查，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王立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的总经理。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提名李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核查，李建新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李建新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满足公司董事

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李建新先生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李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龚国伟、胡子谨、汪斌

2023年10月18日